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420號

聲 請 人 以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東京

相 對 人 白廷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；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亦有規定。又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為準，故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持附表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該本票上並未記載付款地，惟載有發票地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。依前開說明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是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02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3 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2420號
04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3月23日	34,000元	113年5月25日	CH0000000